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6,949,1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7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7,099,965.5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660,377.3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31,439,588.14 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084,905.6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354,682.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6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9,354,682.47
加：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扣减手续费后的金额	52,078,839.7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7,417,994.05
减：本期投入金额	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4,015,528.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2017年12月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2017年12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天台炬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浙江天台县西工业区地块作为“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2020年4月12日公司与海通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天台炬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完毕，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342.81万元（包含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3,096.0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6,097.65 万元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5,149.1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经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714	0.00	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19053101040014112	0.00	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	3301040160008327390	0.00	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	3301040160008327226	0.00	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	3301040160015457404	0.00	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销户
合计		0.00	

##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非公开方式	62,935.47	0	53,741.80	0	0	0.00%	14,401.5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报告期内已销户。	0	
合计	--	62,935.47	0	53,741.80	0	0	0.00%	14,401.55	--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的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274.99	12,675.2	0	12,593.4	99.35%	2022年07月01日	234.61	234.61	是	否
2. 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	否	28,915.91	24,397.07	0	22,444.88	92.00%	2022年05月01日	29,724.86	29,724.86	是	否
3. 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	否	11,672.76	9,783.95	0	8,721.93	89.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4. 营销及技术的网络建设项目	否	614.71	522.67	0	522.6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457.1	9,458.92	0	9,458.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935.47	56,837.81	0	53,741.80	--	--	29,959.47	29,959.4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2,935.47	56,837.81	0	53,741.80	--	--	29,959.47	29,959.47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已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拟将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2年3月31日，将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均已结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天台炬源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浙江天台西工业区地块作为“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不适用										

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654,965.7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该笔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已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本次募投项目结项节余金额包括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少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能源需求侧物联网信息平台生产建设项目（需求侧电、水、气、热计量和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生产建设项目）、智能电力仪表和智能配用电设备智慧制造建设项目、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和营销及技术服务的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342.81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3,096.0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6,097.65 万元和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5,149.15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4,401.55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报告期内已销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